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17〕47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各分校（教学点）：

为保障上海开放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有效防止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特制定《上海开放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有效管控风险，维护国家公共安全和学校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上海市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等有关精神，并结合上海开放大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是指学校建设、运行、维护或管理的网络基础设施、网站、信息系统、数据内容的安全，以及校园网络用户的网络行为安全。本办法适用于使用校园网及使用学校信息系统的任何用户，本办法所指“学校各单位、部门”，包括学校各处、室、学院、直属单位（包括教育台、电教馆、电视中专）、下属企业，以及各分校（教学点）等。

第三条 上海开放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和逐级负责的原则，“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体系。学校各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员工应依照本办法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的义务和责任，确保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

第四条 上海开放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统筹落实学校安全保障经费、人员和设备。各单位、部门申报信息化项目时，应合理预留安全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上海开放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资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组织指挥，领导小组研究处理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定期召开网络信息安全工作会议，统筹指导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建设。

第六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小组（应急响应工作小组）协助紧急处置，学校宣传部负责意识形态和舆情引导，学校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技术保障，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财务保障，学校后勤管理和保卫处负责采购管理。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负责本单位、部门网站及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和运维。各单位、部门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部门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各单位、部门须设置信息安全员，负责本单位、部门网络信息安全日常工作。

第三章 安全运行

第八条 上海开放大学各单位、部门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进行归口管理，指定专人保护本单位、部门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配合信息办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危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九条 上海开放大学各单位、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对本单位、部门在用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教育行业有关规范进行安全整改。

（一）使用网站和电子公告系统的单位、部门和校园网络用户，应保留有关原始记录（不少于六个月），对所发布的信息内

容负责，并按规定主动登记、报告和接受审查；

(二) 使用网站和电子公告系统的单位、部门和校园网络用户，应删除含有有害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系统；

(三) 单位、部门和校园网络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必要时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并与学校签署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

第十条 上海开放大学各单位、部门及校园网络用户，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加强业务数据、系统数据和用户数据的保护，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一条 上海开放大学任何单位、部门和校园网络用户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活动：

(一) 未经允许，进入学校网络和信息系统或使用其资源的；

(二) 未经允许，对学校网络和系统的功能和数据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四) 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知识或教唆他人攻击和入侵学校网络和信息服务的；

(五) 盗用 IP 地址、邮件地址和冒充他人进行操作，影响网络和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六) 其他危害学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上海开放大学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一) 负责将学校网络的接入子网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接入子网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二)统一管理学校网络用户帐号,建立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禁止用户帐号转借和转让。

第十三条 上海开放大学宣传部负责学校主页内容的审查和引导,各部门负责本单位、部门网站及应用系统内容的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有害信息。

第十四条 上海开放大学各单位、部门应建立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五条 上海开放大学建立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资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发布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监测预警信息,学校安全管理小组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提供支撑。

第十六条 上海开放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资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校安全管理小组(应急响应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一)制定学校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协助和指导各单位、部门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二)负责对学校网络和信息系统中的异常行为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等工作;

(三)协调各单位、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七条 上海开放大学各单位、部门应当建立本单位、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机制,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与信息

安全预警信息，及时报告为避免和减轻危害所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学校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开放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资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校安全管理小组（应急响应工作小组），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评估，采取技术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学校各单位、部门和用户发布相关警示信息。处置重大突发安全事件时，学校安全管理小组（应急响应工作小组）可以对网络通信和信息系统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第十九条 对因失职或违规，导致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部门及校园网络用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行政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及师生员工均有义务及时向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报告信息安全事件，不得在未授权情况下对外公布、尝试或利用所发现的安全漏洞或安全问题。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配套实施细则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资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另行制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开放大学信息化与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